

无锡市教育局

锡教德函〔2019〕3号

关于评选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的 通 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教育局，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直属院校、有关事业单位，市属各民办学校，各有关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德育队伍建设，优化德育骨干教师专业化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评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市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）年龄为40周岁以下（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连续担任德育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或累计担任德育工作5年（含）以上，在职且在德育岗位上的一线班主任、管理干部（含团队工作）、教科研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严格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讲政治，有信仰，讲大局，有情怀，热爱学生，尊重家长，廉洁从教，严谨治学，时刻铭记教书育人使命，自觉坚守精神家园，加强自我修养，健全人格操守，受到学生、家长和同行的好评，师生、家长测评满意率达到90%以上；

2. 具有扎实德育工作功底，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勤于学习，熟悉德育工作政策、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；掌握管理班级、开展思想道德教育、策划组织主题活动等德育工作知识技能；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，热心参与教育宣传等社会志愿服务工作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班级管理、德育管理、德育活动、德育科研等方面成绩突出，有鲜明的工作特色和教育风格，在地区、学校德育工作中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，所在学校、所带班级曾被评为市（县）区级（含）以上德育先进学校、先进学生集体（含团、队先进集体）；

3. 推动德育工作创新发展，至少有2篇德育论文在市级（含）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（含）以上评比中获奖。其中参加长三角、江苏省、无锡市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获三等奖以上，无锡市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会课获二等奖以上，或者承担省、市级班主任培训讲座、主题班（团、队）会公开课观摩，可抵相应级别的论文一篇。

凡有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所列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并经查实的，不得申报、推荐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人数

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严格按照评选条件遴选。本次评选总数200名左右，根据各地学校数及班主任总数确定分配名额（具体见附表），其中德育工作新秀中班主任的比例为80%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评选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是事关广大教师切身利益，事关教书育人成效和教育形象，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格评选程序，确保推荐出来的对象具有示范性和代表性。推荐评选程序如下：

1. 学校推荐申报。各基层学校对照评选标准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（单位）推荐申报对象，同时递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评选推荐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各类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，发表、出版的德育论文、专著等原件，师生和家长问卷测评材料等（附件4）。

2. 各地组织评审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推荐对象进行申报材料初评，对初审合格人员统一组织能力测试（进行一次“德育相关基础知识与能力测试”；按指定内容和范围在规定时间内“主题活动设计”；观摩班会课或主题活动课或教育情景案例分析）。

3. 直属院校、市属民办学校、有关职业学校评选推荐名单和

相关材料于 10 月 25 日前报至市教育局德育处。相关测试工作由
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。

4. 市教育局审核确定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初审和统一测
试情况,按分配的推荐名额于 11 月 15 日前向市教育局德育处报
送推荐人员名单(附件 3)及相关材料。市教育局将组织抽查审
核,研究确定人员名单并经公示无异议后,公布评选结果。

五、考核奖励

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由各地各校按照本地本单位考
核办法进行考核和奖励。

- 附件: 1.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名额分配表
2.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评选推荐表
3.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推荐对象汇总表
4.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报送材料要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 推荐名额分配表

地 区	德育工作新秀名额
江阴市	45 (36)
宜兴市	39 (31)
梁溪区	19 (15)
锡山区	20 (16)
惠山区	22 (18)
滨湖区	10 (8)
新吴区	12 (10)
经开区	5 (4)
直属院校、市属民办学校、 相关职业学校	28 (22)
合计	200 (160)

注：括号内的数字包含在总名额内，为班主任推荐名额。

附件 2

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评选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从事德育 工作时间	
所在 单位				所在学校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			
所任学科、工作 岗位职务		身份证号			满意率		
从事德育或班主任工作情况介绍（请填写德育工作简历，总结请附后）							
个人获得荣誉及所在学校或所带学校、班级获得荣誉情况（近五年）							

<p>论文发表、获奖及开设德育讲座、承担德育活动情况（近五年）</p>	
<p>学校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上级教育 主管单位 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无锡市教 育局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推荐对象汇总表

上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	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工作岗位、职务	从事德育工作年限	荣誉及科研情况	身份证号

注 1：此表可复制。注 2：正确填写工作单位全称。注 3：推荐的班主任请用“※”标注。

附件 4

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报送材料要求

1. 每位被推荐者一个材料袋。

2. 材料袋封面注明：

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申报材料

姓名 -----

单位 -----

×年×月×日

3. 材料袋中材料排序（统一用 A4 纸）：

①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评选推荐表（一式二份）；

②个人从事德育工作情况总结；

③近五年来个人获得市（县）区级（含）以上荣誉及所在学校或所带班级获得市（县）区级（含）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④近五年来个人主讲市（县）区级（含）以上德育讲座或承担市（县）区级（含）以上德育活动的证明材料；

⑤近五年来正式发表、出版的德育论文、专著原件或相关获奖证书原件。

4. 注意事项：

①所提交论文要与班主任工作或德育工作相关，字数在 2000

字以上;

②在刊物上合作发表的论文，第一作者计全篇，第二作者计0.5篇，第三作者不计数;

③德育专著正式出版，本人撰写每一万字算作一篇论文;

④获奖论文、发表论文及专著应在最近五年之内(2014年1月—2019年9月);

⑤如上交复印件要由学校盖章确认，如有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。